

证券代码：837026

证券简称：青青藤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青青藤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00-12：00 。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19 年的工作计划，组织编写了《北京青青藤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公告工作报告》，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19 年主要工作任务。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18 年的监事会展开的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北京青青藤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由监事会主席张德娟女士代监事会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详情请参看公司同日公告的《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3)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4)。

(四)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2018年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2019)京会兴审字第03040011号审计报告。

(五)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详情请参看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六) 审议《关于北京青青藤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北京青青藤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七)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八)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考虑公司长远发展,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九)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公司以 2019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产品市场和投资市场、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现有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发展规划，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秉着稳健、谨慎的原则，公司财务部编制了《北京青青藤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十）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秉持认真、负责、客观、公平的工作态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因此，现提请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三) 登记地点：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21 号搜宝崇文大厦 10 层 1008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洪生；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21 号搜宝崇文大厦 10 层 1008；

电话：010-67093396；

传真：010-67093396；

邮编：100062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青青藤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青青藤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青青藤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